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000,000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興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24,324,32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7%。因此，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珠海新材料與水發興業控股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貸款協議	80,443,756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該等決議案各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滙報，除杜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外，其餘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